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AC.51/1995/L.3/Add.24
8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5年5月15日至6月9日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埃及)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21款. 人权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6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人权。

讨论情况

2. 许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拟议增加的资源。还有许多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增加还嫌不足,这一重要领域普遍需要更多的资源,还需要反映在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后扩大的活动。许多代表团对于在经济和社会部门没有得到相应的拟议资源增加表示遗憾,虽然肯定人权领域中活动的重要性,可是对此领域中资源的拟议增加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对于协助援助活动可能没有得到充分的经费表示关切。

95-17127 (c) 080695 080695 090695

3. 若干代表团质疑第21款中的概算的立法根据,因为大会尚未核可1994-1995方案预算的方案35和第21款的订正概算。其他代表团指出,该预算建议的立法授权来自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有些代表团质问次级方案2和4的拟议资源水平,认为资源应更加平均地分配给各次级方案。对于自经常预算中拨给次级方案2的资源远低于预算外资源拨出的资源,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这特别显示出没有为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执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的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源。其他代表团则欢迎对被大会指定为高优先的次级方案1的强调,并希望在次级方案4中所设想的活动能够充分吸收联合国内外的专门人才。

5. 许多代表团认为将人权关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的工作方案并没有得到立法授权。许多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它的授权来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6. 许多代表团指出,尽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加以强调,可能发展的权利并没有充分反映在拟议的工作方案中,而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发展权利应当以一个次级方案单独处理。在这方面,它们坚持应重新编写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的方案35,以此作为执行《宣言》中关于发展权利的有效后续方案,和以此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在有关次级方案中充分照顾到了,就象其他个人的人权一样,这些都是不能局限在单独的次级方案中的。

7. 许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职责已经有了明白的规定,并且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高级官员的职责应当受到进一步审查和阐明。

8. 若干代表团认为目前在进行的方案重组和人权中心的改组是有用的和有效的,它们符合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如其报告(A/49/892,附件)中所述。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些行动是不够的,为了增加效率和消除工作重叠与活动重复,还有许多工作待做。它们进一步强调加速执行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

领》的必要。

9. 许多代表团强调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发展的权利,应当是为了全人类的福利而进行的,并应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1段内制定的客观、公正和无选择性的原则制定一项保证对人权问题给与平衡注意的综合性办法。它们强调该方案说明并没有提及所有有关的授权,而且也遗漏了《维也纳宣言》内所载的几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的问题。它们强调第21款内,特别是第21.2、21.6、21.23和21.27(b)和(c)段内,所载的各种不同提议和看法应当重新拟订以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文字和精神。

10. 其他代表团坚持该概算正确要求执行整个《维也纳宣言》和所有其他规定。它们不同意试图对各项授权进行挑选,并认为因而应当将整个概算加以核可。

11. 有一些代表团重申强烈支持制定一项综合性方案,以便帮助各成员国加强制定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内所载的法律规则。这些代表团强调应当为该方案划拨充分的资源。

12. 各个代表团欢迎自1992年以来核可的各项立法机关的授权的列入工作方案内。几个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1994年提议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35作出的修订还在由大会审查,因此便无法为第21款提供根据。

13. 许多代表团支持提议的员额改叙,它们指出这些改叙大部分并不等于增加人力资源,而使这些员额正常化对人权中心的风纪和效率将产生有利的影响。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9/219号决议第三节内核可的21个新的临时员额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进一步评论以前不应提议改叙为常设员额。

14. 许多代表团强调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资源应当重新部署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不应交还。一些代表团关心到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5号决议的请求,为宣传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而应划拨的资源并不清楚明确。

15.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需要使本组织不同机构所进行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取得更好的协调。

结论和建议

16. 委员会不能就大会提出的关于核可第21款-人权-的方案说明的建议达成协议。因此,它建议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21款的方案说明,并适当注意到上面第2至15段的各项意见。

注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和更正(A/47/6/Rev.1),第一和第二卷。